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八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2
3.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3
4.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4
5.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原因	4
6. 股東特別大會	5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目前生效)；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執行董事：

黎智英 (主席)

張嘉聲 (行政總裁)

丁家裕 (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

葉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

黃志雄

李嘉欽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

一樓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交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涉及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賬為928,700,000港元)削減一個充足的數額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如有)將撥入股本削減儲備賬內，惟須受限於法院可能加諸之條件。

3.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為568,300,000港元。依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累計虧損為9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928,700,000港元。由於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將會削減一個充足的數額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如有)將撥入股本削減儲備賬內，惟須受限於法院可能加諸之條件。

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本身不會改動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就股東於緊接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前所持股份而言)。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之簡易列表載列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狀況，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前後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緊接削減 股份溢價賬前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緊隨削減股份 溢價賬生效後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31.0	2,431.0
股份溢價賬	928.7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8.4	8.4
累計虧損	(925.0)	—
權益總額	2,443.1	2,443.1

附註：

- 1 本列表假設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累計虧損相同。
- 2 本列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開支。

再者，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涉及本公司未繳股本之負債減值或本公司償付股東任何繳足股本，故此，股東所持之股份均不會受影響。

根據計劃之條款，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對根據計劃所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或可認購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

4.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及相關事宜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法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法院指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事項之紀錄。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計削減股份溢價賬將緊隨登記法院指令及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之紀錄後生效。然而，目前無法確定生效日期，因為這要視乎法院何時訂出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呈請聆訊日期而定。本公司稍後會就生效日期再向股東公佈。

5.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原因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進行股本削減，因是項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用於減少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自此，本公司再有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累計虧損為925,000,000港元，此項累計虧損乃主要源於：

- (i) 本集團台灣電視業務的營運虧損；及
- (ii) 本集團就台灣電視業務若干資產及設備作出註銷及減值所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已錄得盈利，但本公司因此項累計虧損而仍未能派付股息。因此，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並將因此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及按董事酌情決定，將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如有)撥入股本削減儲備賬內，惟須受限於法院可能加諸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令本公司可合法地派付股息。當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因應本公司之表現及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就其股息政策作出決定。

依照上文所載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原因及影響，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八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手上票數或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明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削減不超過928,7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運用該筆充足的數額，以用於抵銷於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本公司賬目中之全部累計虧損；及按董事酌情決定，將削減股份溢價之結餘(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儲備賬內，惟須受限於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加諸之任何條件；及
- (b) 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就執行前述者(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確認)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並授權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就削減股份溢價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任何屬必須之承諾。」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本公司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限。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